



F2015190018

有效期至2018年2月12日



No:170320005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F1703054

委托单位: 葆妮美

样品名称: 保健品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海珠科技大楼三楼
邮编: 510330 E-mail: kmtt-report@kingmed.com.cn

电话: 020-29196377
传真: 020-2919633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F1703054

样品名称	保健品	样品编号	WF1703054001
等级	/	商标	/
规格	/	样品数量	10包
生产日期/批号	/	限期使用日期	/
样品状态	粉末	获得方式	快递
接收日期	2017-03-20	检测日期	2017-03-20
生产商	/		
委托单位	葆妮美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阳光美加 B25		
检测项目	见结果页		
备注	/		

学检
检测专
(3)



签发日期: 2017年03月29日

主检: 陈敏生

审核: 陈敏生

批准: 杨小玲

说明: ①杨小玲为 CNAS 和 CMAF/CMA (理化项目) 的授权签字人, 职务为实验室经理。
②庞恩为 CNAS 和 CMAF/CMA (微生物项目) 的授权签字人, 职务为实验室经理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WF1703054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方法
咖啡因	未检出(检出限: 0.5)	mg/kg	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文件 附件2
呋塞米	未检出(检出限: 0.5)	mg/kg	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文件 附件2
盐酸芬氟拉明	未检出(检出限: 0.5)	mg/kg	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文件 附件2
酚酞	未检出(检出限: 0.5)	mg/kg	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文件 附件2
盐酸西布曲明	未检出(检出限: 0.5)	mg/kg	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文件 附件2

附样品图片



---报告结束---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主检、审核及批准人签字、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③报告涂改无效。④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⑤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